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长宋发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营业执照变更，经营范围中涉及部分业务有效期的延续问题，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